

先秦道德生活研究

张继军 著

XIANQIN DAODE SHENGHUO YANJIU

 人
民
出
版
社

先秦道德生活研究

张继军 著

XIANQIN DAODE SHENGHUO YANJIU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杜文丽

版式设计:周方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先秦道德生活研究/张继军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2

ISBN 978-7-01-009263-8

I. ①先… II. ①张… III. ①伦理学-研究-中国-先秦时代

IV. ①B82-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6955 号

先秦道德生活研究

XIANQIN DAODE SHENGHUO YANJIU

张继军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2.75

字数:327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9263-8 定价:4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绪论 / 001

第 1 章 西周之前道德生活的萌芽 / 022

- 1.1 原始禁忌 / 023
 - 1.1.1 原始禁忌的起源 / 023
 - 1.1.2 原始“性”禁忌 / 025
 - 1.1.3 中国早期的婚姻禁忌 / 027
 - 1.1.4 原始禁忌与道德 / 031
- 1.2 殷商时期的“崇拜” / 035
 - 1.2.1 殷商时期“崇拜”的分类 / 035
 - 1.2.2 帝神崇拜与祖先崇拜 / 045
- 1.3 早期社会的“尊老”“尚齿”观念 / 051
 - 1.3.1 《礼记》等文献所载的“尊老”“尚齿”观念 / 053
 - 1.3.2 “尊老”“尚齿”观念与“孝” / 060

第 2 章 西周时期道德观念的产生 / 063

- 2.1 善恶观念的产生 / 063
- 2.2 “德”字及其观念的产生 / 073
 - 2.2.1 “德”字的出现 / 073
 - 2.2.2 “德”字最初使用时的几种基本内涵 / 075
 - 2.2.3 “德”之观念的形成 / 079



- 2.3 从亲属称谓看西周时期的社会伦理关系 /081
 - 2.3.1 关于亲属称谓的相关理论 /083
 - 2.3.2 殷商时期的亲属称谓及其所反映的社会伦理关系 /085
 - 2.3.3 西周时期的亲属称谓及其所反映的社会伦理关系 /089
- 2.4 宗法制度 /096
- 2.5 “礼”的形成 /103
- 2.6 “孝”观念的产生 /110
 - 2.6.1 关于“孝”观念的产生的讨论 /111
 - 2.6.2 “孝”观念的内容 /122
- 2.7 “友”观念的产生 /138
 - 2.7.1 表征宗族关系的“友” /138
 - 2.7.2 表征政治关系的“友” /144
- 2.8 其他道德德目 /149
- 2.9 西周时期道德生活的特点 /157

第3章 春秋时期道德生活的发展 /163

- 3.1 春秋时期的社会生活 /163
 - 3.1.1 政治局势 /164
 - 3.1.2 社会生产 /165
 - 3.1.3 宗法体系 /167
- 3.2 春秋之“孝”与“友悌” /172
 - 3.2.1 “孝”于先祖 /173
 - 3.2.2 “孝”于君父 /174
 - 3.2.3 “孝父”观念的普遍化 /178
 - 3.2.4 “友”“悌” /187
- 3.3 “忠”观念的产生与初步发展 /191



- 3.3.1 “忠”作为道德观念的最初内涵 /192
- 3.3.2 “忠君”观念的产生及其道德要求 /201
- 3.4 春秋时代的“信”观念 /210
 - 3.4.1 “信”观念的产生 /211
 - 3.4.2 “信”观念的道德内涵 /215
 - 3.4.3 “信”观念的表现及本质 /221
 - 3.4.4 “信”观念的平民化及普遍化倾向 /228
- 3.5 “仁”观念的产生与丰富 /230
 - 3.5.1 “仁”字释义及“仁”观念的产生 /230
 - 3.5.2 “仁”字的用法 /235
 - 3.5.3 孔子关于“仁”的界说 /237
 - 3.5.4 “仁”“礼”关系 /243
- 3.6 婚姻及贞节观念 /246
 - 3.6.1 春秋之前的婚姻观念 /248
 - 3.6.2 婚姻观念的规范化 /251
 - 3.6.3 “媵妾”婚与“烝报”婚所反映的婚姻观念 /256
 - 3.6.4 “男尊女卑”及贞节观念的产生 /261
- 3.7 其他道德观念 /273
 - 3.7.1 “让” /273
 - 3.7.2 “义”与“义利”之辨 /275
- 3.8 春秋时期道德生活的特点 /278

第4章 战国时期道德生活的新变化 /283

- 4.1 社会生活的新情况 /283
- 4.2 “忠”“孝”观念的新变化 /287
 - 4.2.1 “孝” /287
 - 4.2.2 “忠” /291



- 4.2.3 忠孝关系 / 294
- 4.3 其他道德观念的新变化 / 301
 - 4.3.1 婚姻观念 / 301
 - 4.3.2 “仁”“义”“礼”“法”的观念 / 305
- 4.4 夷夏之辨 / 308
 - 4.4.1 “夷”“夏”释义 / 309
 - 4.4.2 “夷”“夏”关系 / 312
 - 4.4.3 儒家的“夷夏”观及其对道德生活的影响 / 316
- 4.5 游侠的道德生活 / 320
 - 4.5.1 “游侠”的产生 / 320
 - 4.5.2 游侠道德生活的体现 / 323
 - 4.5.3 游侠品格与儒家道德思想的关系 / 324
- 4.6 隐士 / 326
 - 4.6.1 “隐士”释义 / 327
 - 4.6.2 隐士归隐的原因 / 329
 - 4.6.3 儒家和道家隐逸思想中的道德观念 / 330
- 4.7 战国时期道德生活的特点 / 333

结语 / 345

参考文献 / 350



绪 论

在中国传统的日常生活和精神世界当中，道德生活始终都是以一种较为平和的姿态，默默地对周围的世界产生着影响。这一过程就像是一位洞察世事、淡薄名利的君子那样异常低调地渐次展开着，但同时，它对于社会各个层面、各个领域的作用又是至为深刻和久远的。生活在此种样态中的人们，往往在自己日常生活的细微处和不经意当中，创造着、衍生着、接受着和改变着社会的道德生活。“日用而不自知”正是中国传统道德生活，尤其是先秦时期最初的道德生活的特点，一切都像润物无声的春雨那样，在不自觉的状态下缓缓地流入到人们的思想意识当中，悄然地改变着人们的道德观念和社会的道德风尚。

包括三代，甚至更为久远的时代在内的先秦时期构成了中国传统道德生活的基点。对于现代人来说，这一时期的人们及其观念似乎已经变得遥不可及，甚至是渺茫难知，但是，他们所思考、创造并践履着的道德生活的痕迹，在我们当下的社会生活中却仍然依稀可见。我们暂且不必追问先秦时期的道德生活对于我们目前社会状态的现实指导意义何在，更不必追问它对于解决世界范围内的现代性问题有何直接帮助这样的功利性问题，也可以暂时抛却依靠它来建立普世伦理的理想和以此来争夺道德领域内的话语霸权的野心。以一种同样平和的心态，尽量去描述和再现先人们的道德生活和观念世界本身就是现代人的历史责任，仅此一点就足够了。

从宏观的文化模式的角度来看，夏商周三代的文化模式虽略有不同，但同时，其间也存在着一种连续的气质，并以此为基础而演变为中国文化的基本性格，“这种文化气质集中表现为重孝、亲人、贵民、崇



德”，“这种强调家族向心性而被人类学家称为亲族联带的表现，都体现出古代中国人对自己和所处世界的一种价值态度”。^① 因此，中华文明最重要和显著的特点即在于其“作为主导倾向的伦理品格”，^② 道德的价值凸显为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价值。而这一基调正是在先秦时期的道德生活中逐渐形成并日益稳固下来的。

然就微观的日常生活而言，先秦时期道德生活的体系又是至为精细的。这里首先需要明确的问题就是：道德生活与伦理思想之间的区分。尽管黑格尔等西方哲人曾对道德与伦理的不同做出过各种各样的详细说明和论证，但对本文而言，二者是可以在同一个道德意义上使用的，它们所表征的都是自我的道德认知与人伦之间的道德规范，只不过各有侧重而已。因此，这里所谈到的道德生活与伦理思想的区分，其重心不在于讨论道德与伦理的概念差异，而在于强调“生活”与“思想”的现实不同。一般来说，道德生活更加倾向于说明体现在人伦日用之间的既成的、现实的社会存在，它所反映的是人们直接的，甚至是直观的生活样态；而伦理思想则更多地倾向于表现基于道德生活而形成的、观念意识领域内的道德认知，它源于道德生活，但同时又超越道德生活，甚至在多数情况下都是悬浮在道德生活之上的，通常会表现为对于现实的道德生活的反思和对于未来的道德生活的期待。这就有似于人们所理解的政治生活与政治思想的不同。但另一方面，道德生活与伦理思想又是紧密相连的。就发生学的意义来讲，人们一般的道德生活无疑构成了伦理思想得以产生的背景^③，

① 陈来：《古代宗教与伦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6 年版，第 7 页。

② 陈来：《古代宗教与伦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6 年版，第 8 页。

③ 葛兆光教授在论述精英思想与一般的知识、思想与信仰世界的关系时的相关主张对于我们理解这一问题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他提出，“精英和经典的思想未必真的在生活世界中起着最重要的作用，……生活的世界常常与他们分离很远，当社会已经有条件使一批人以思想与著述为职业以来，他们的思想常常是与实存的世界的思想有一段距离”。“我们应当注意到在人们生活的实际的世界中，还有一种近乎平均值的知识、思想与信仰，作为底色或基石而存在，这种一般的知识、思想与信仰真正地在人们判断、解释、处理面前世界中起着作用。”（相关论述，详见葛兆光：《中国思想史·导论：思想史的写法》，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1—13 页。）



但是伦理思想一旦产生并稳定下来之后，又会对道德生活产生巨大而直接的指导意义和规范作用。因此，本文重在描述和分析先秦时期的道德生活的基本面貌和演变过程，但这又不可避免地会与此时的伦理思想产生某种内在的联系。

恩格斯曾经指出：“正像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繁芜丛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① 本文对于先秦道德生活的研究即着力于此，从人们日常的基本生活入手来探究道德生活的变迁。然而，任何历史时期的社会基本生活都会直接受到当时社会环境诸多要素的影响，因此对于包括道德观念在内的道德生活的变迁的研究就体现为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它与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政治及经济状况等方面的相关性是很高的，对于这些因素的解析构成了此项研究的重要途径。

另一方面，道德观念作为道德生活的重要内容，它对于形之于外的道德生活的影响是直接的和显著的，因此，对于道德观念变迁的描述就构成了道德生活变迁的不可或缺的部分。而道德观念都是基于一定的社会需要和社会伦理关系而产生，在先秦时期的人们的思想意识当中，社会伦理关系首先表现为君臣、父子、夫妇、兄弟和朋友。这五对社会伦理关系是人们从诸多社会关系当中逐渐抽象出来的，代表着先人对于自我的社会认知和道德认知的深化和提高。其中，君臣代表的是政治关系，朋友代表的是一般社会性关系，而父子、夫妇、兄弟所代表的则是宗族或家庭内部的血缘关系，人们的道德生活即体现在以这五种关系为核心的社会伦理关系当中。因此，对于先秦时期社会伦理关系的研究也就构成了此项研究的另一个重要途径。

具体来说，在人类进入文明时代之前的原始社会中，在当时的人们看来，外在于人的一切都是未知的、充满神奇和力量的存在，它们仿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76页。



随时随地都可以给人带来难以招架的厄运。出于对这种神秘存在的无知，泛神论的思想充斥着人们的头脑，一种对于外部世界的恐惧情绪同时弥漫在人们的心灵深处，这种恐惧的心理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即体现为原始禁忌对人类行为的自我规范，这也就是中国古代先民们在潜意识当中形成的关于秩序的最初的朴素观念。正是这样的自我规范和秩序的观念，使生活在自然状态下的人的社会性得以逐渐凸显出来，充满生活各个领域的原始禁忌于是也就成为维持人的社会生活的主要动力和途径。但是，随着人类对环境和自我认知程度的加深，帝神从诸多神灵中被抽象出来，人们的原始信仰从此而有了共同的依托。同时，人们在神灵面前的心理状态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从对于世界的恐惧和无奈转变为对于神灵的崇敬和赞叹，于是，基于恐惧心理而形成的、消极的规范体系也逐渐地被基于崇敬的心理而形成的“崇拜”所代替，“崇拜”构成了当时人类生活的最重要的内容。此时，人们试图通过自我的行动而获得上天和祖神的恩赐与眷顾，因此，将自己的行为规范在神灵所要求的范围之内，形成了自觉的自我约束。而到了殷末周初的时候，这种功利性的自我规范转化为一种对于神灵感恩的真挚情感，由此而形成的“诚敬”的质朴品格，一般被理解为是道德观念得以产生的条件。

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代替渔猎和畜牧而成为人类生活的最主要的物质来源，社会亦走出母系氏族时代而进入父权制时代。农业生产的繁盛和父权制社会所带来的血缘的稳定，使得氏族成员之间平等的物质生活渐被打破，于是私有制开始产生。物质生活的不平等直接造成社会生活其他领域的新的不平等，最有机会接触物质资料的氏族长开始转变为政治生活的领袖，并最终通过扩张、掠夺等途径而实现了国家的建立，奴隶制的社会生活在国家权力的保障下逐渐稳固下来。而父权制社会对于血缘的要求在这个时候日趋强烈和严格，一种新的社会制度——宗法制逐渐在人们的生活中体现出来。与此同时，伴随着祖先崇拜观念的进一步深化，人类通过对于神意的判断而逐渐形成了对于自身行为的理性选择，这种判断和选择体现在日常生活领域即显现为



“善恶”的价值区分，以此为基础，“德”的观念在周初开始产生。另一方面，毋庸置疑的是，人类最早的社会伦理关系就是血缘关系，那么，基于血缘关系而产生的道德观念自然应体现为道德生活的最初内容。与周初的宗族生活相联系，宗法制构成了西周社会制度的核心部分，而宗法制本身就体现为对于宗族血缘关系的规范和调节。因此，西周初年的道德生活必然要笼罩在宗法生活之下，道德观念的产生也必然首先与宗法制度发生密切的关联。正是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以帝神和祖先为主要对象的“孝”观念才日益在人们的生活中被逐渐凸显出来。在“孝”观念的问题上，时下流行的观点是认为其对象主要是已经去世的祖考，而不包括在世的父母在内。本文认为这种以金文为考察对象而得出的结论有失偏颇，金文本身所具有的史料意义上的缺陷使得结论本身的说服力有所降低，对“孝”观念的内容和对象的探究将是本文的重点之所在。除了“孝”观念之外，“友”的观念也伴随着宗族内部对于兄弟关系进行规范的要求而被提了出来，其最初的内容被定义为“善兄弟”。在道德观念不断发展的基础上，西周时期的道德生活亦展现出了自己的特点。

奴隶制社会的特征在西周时期获得了最为充分的展示。但与此同时，随着成康盛世的远去，再加上连年征讨所造成的各种社会资源的持续消耗，使得强大的姬周政权由盛转衰，对于各诸侯国的实际影响力亦日渐衰微，原来完整的宗法体系和严格的宗法要求在残酷的政治生活面前越来越无能为力。同时，在诸侯不断的掠夺和兼并过程中，一部分贵族因失国或失势而丧失了往昔优越的物质生活和社会地位，逐渐沦为平民；而平民则由于经济地位的上升而在政治上获得了新的机会；更为显著的是，“士”阶层的出现为宗法制的解体提供了更为重大的契机。另外，在社会生产方面，较之西周，最为重要的变化就是井田制开始瓦解，公田遭到冲击，私田的开垦日益加剧，“初税亩”则以一种新的赋税制度肯定了私田存在的合法性，与之相联系的是新型的农业地主的出现；而工商业的发展，则更使社会财富加速转移，开始出现了一批富比王侯的平民和下层贵族，他们便试图以经济上的财富换取政治上的地



位，如此等等。这一切都说明奴隶制正在走向解体，而封建制则正在酝酿当中，因此，原来作为奴隶制度核心价值的宗法体系亦展现出一定程度的削弱。与之相适应，人们的道德生活在此时也体现出了新的内容和特征。以“孝”观念的衍化为例，由西周时期的以“祖考”为主要对象、以对“祖考”的享祀为主要内容，逐渐转化为以在世父母为对象，在内容上还出现了“养”义务和“敬”的道德要求，这种转变正是春秋时期宗族生活开始衰落而个体家庭开始出现的结果。另外，血缘结构的日趋松散，也使得“忠”的观念逐渐摆脱宗族生活的藩篱而得以凸显，“忠”的观念在产生之初是作为一种一般社会性道德而为人们所接受的，在其发展过程中体现为多个层次的内涵和要求。在这种多层次的内涵中，“君”亦成为了“忠”的对象，“忠君”的观念由此而产生。但是，诸多的生活事例和理论探讨都表明，此时的“忠”的观念对于君臣双方都是具有约束力和道德要求的，在“忠君”观念背后所暗示的是双向的权利义务关系，臣对于君的政治依附并不是完全的和彻底被动的。除此之外，春秋时期的道德生活亦表现出了日益丰富的特点，人们对于自身伦理关系的自觉认知进一步得到加强。在此基础上，对道德规范的抽象概括能力也不断提高。在礼坏乐崩的社会现实中，春秋时期却仍然保持着一种朴素的道德风尚，这对于儒家思想的形成、发展及后世的道德生活都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而到了春秋末期和战国初期，随着铁器的使用和迅速推广，牛耕技术的普遍采用，使得生产力的发展获得较大的解放。同时，西周时期的井田制进一步崩溃，随着王室的衰微，土地所有权事实上也随政权的转移而为公室，甚至是私家所掌握。尤其是商鞅变法之后，“授田制”迅速成为战国时期各诸侯国首选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土地的重新分配在很大程度上又刺激了社会生产的发展，同时，也加速了村社共同体的瓦解。有证据显示，到战国中期之前，拥有良田百亩的五口之家的小农家庭已经出现，个体经济开始成为社会经济生活的基本单位。与此相联系，世卿世禄制遭到了致命的打击，传统贵族的生活和社会地位不断下降，而原本处于社会底层的平民则通过社会所提供的诸多途径而获得晋



升的机会，“社会升降的变动，极为活泼，蔚为中国历史上最有活力的时期”，^①西周以来的宗法等级制发生了重大的改变，“尊尊”、“亲亲”的社会价值标准被日益抛弃，奴隶制社会生活的因素和特征被不断剔除，封建制的生产关系及社会伦理关系亦在此过程中逐渐形成和发展。与之相应的，则是人们的道德生活产生了新的变化。比如，随着宗法制的日趋崩溃，血缘纽带的价值也不断降低，它一方面使个体家庭中的伦理规范逐渐冲破宗族束缚，在道德观念上即体现为“孝”的内容和对象的变化，“孝亲”成为了“孝”观念的首要要求，而且，“孝”的内容也日益丰富起来；而另一方面，又使得“忠”的观念的价值愈加突出和重要，伴随着封建专制大一统趋势的加强，君主在“忠”的诸多对象中获得了优先的地位，“忠君”亦由是而成为了“忠”观念的首要内容。随着“忠”、“孝”观念在战国时期的新变化，“忠”与“孝”的关系问题也逐渐成为人们思考的重点，以“郭店楚墓竹简”为代表的新的思想资料，为我们了解当时的人们在这个问题上的讨论提供了新了线索和证据。在战国时期，人们对于社会伦理关系的归纳和对于道德规范的抽象、整理都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三达德”、“四德”、“四维”、“五德”、“五行”、“六德”以及“五伦”的观念日益为人们的社会生活所认可和接受。在此基础上，到了战国末期，“三纲”的雏形初步形成。另外，关于道德教化和修身等方面的内容也已经确立了。至此，对中国传统世界影响至巨的道德生活的核心架构基本建立起来了。

在本文所涉及的基本文献方面，诚如前文所言，先秦时期的道德生活是一个涉及面很广、需要诸多学科的共同支撑才能完成的系统工程，它包括先秦时期的政治、经济、社会制度、历史、民俗、古文字等及其在人们头脑中所形成的相关的观念意识等方面的内容。因此，先秦时期的传世文献，以及能够反映先秦时期的社会生活和道德生活的文献资料，如《尚书》、《诗经》、《周礼》、《仪礼》、《礼记》、《大戴礼记》、《易》、《春秋》、《左传》、《公羊传》、《谷梁传》、《逸周书》、《老子》、

^① 许倬云：《东周到秦汉：国家形态的发展》，《中国史研究》1986年第4期。



《论语》、《墨子》、《孟子》、《庄子》、《荀子》、《商君书》、《慎子》、《管子》、《韩非子》、《吕氏春秋》、《晏子春秋》、《淮南子》、《国语》、《史记》、《汉书》、《古本竹书纪年》、《今本竹书纪年》、《尔雅》等，以及后世学者对于这些典籍所作的各类注解，都为我们了解、认识和深入研究本论题提供了直接而有力的文献支持。另外，已经出土并考释了的甲骨卜辞、青铜器铭文，以及各类帛书、竹书等当中所记述的先秦时期的思想文献，也是我们研究先秦时期的道德变迁不可或缺的材料。本文即主要是在上述文献的基础上收集、整理、筛选和使用资料，形成观点，并进行论证的。除了这些能够对本论题形成直接帮助的第一手资料之外，历代学者对于本论题所涉及的诸多方面的相关内容的研究及其成果，也使得笔者在研究和写作过程中倍受教益和启发，获益良多。下面即大体以问题为线索，对笔者所掌握的文献资料和国内外学者对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进行梳理和区分，可作如下综述：

其一，对先秦历史及相关问题的研究。这类成果及文献主要是作为研究本论题的背景和基础而提出来的，对于先秦时期的断代史及通史而言，比较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主要有：白寿彝主编的《中国通史》的相关部分、范文澜的《中国通史简编》的相关部分、钱穆的《国史大纲》、吕思勉的《先秦史》、王玉哲的《中华远古史》、胡厚宣和胡振宇的《殷商史》、杨宽的《西周史》、许倬云的《西周史》、顾德融和朱顺龙的《春秋史》、童书业的《春秋史》及《春秋左传研究》、杨宽的《战国史》等，这些研究成果虽然并不直接涉及先秦时期的道德生活及其观念的产生与衍变，但是它们对于社会生活基本状况的考证和说明，为研究这一论题所提供的帮助是实质性的，奠定了其基本的前提和基础。另外，对于先秦时期某些具体问题的分析，也在很大程度上构成了对于上述文献及成果的补充和拓展。比如，对于先秦时期的土地所有制状况及其变迁方面的研究以金景芳教授为代表，在其《古史论集》中专门细致地描述和分析了井田制的发展及衰落的过程，为我们了解和掌握这一时期的农业生产的基本状况提供了有益的参考；而韩国磐在论文《试论春秋战国时土地制度的变化》（《厦门大学学报》，1959年第1



期)中从西周的土地制度开始谈起,通过对于传世文献和金文的分析,强调了“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经·北山》)的土地国有制和“天子建国,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左传·隐公八年》)的土地分封制,并在此基础上明确指出,以九夫一井的井田制为核心的农村公社构成了西周农业生产的主体。而到了春秋战国时期,韩文认为周天子对于全国土地的所有权已经日益遭到破坏,甚至“事实上已经很少发生作用”;而另一方面,诸侯也不不断地将世袭领地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完全揽入怀中,把封地“从世袭占有逐渐变成了自己的所有”,甚至在各诸侯国中,也出现了卿大夫霸占封地、采邑的情况。可以认为,西周时期的这种土地占有权不断被分散和下降的趋势本身就标示着宗法制度的衰落,这也就为更加社会化的伦理关系的形成和道德生活及其观念的普遍化提供了社会生产方面的前提。除此之外,亦有学者对此类相关问题进行了更加深入的探究,如于琨奇的《论春秋战国时期土地所有制关系的变化》(《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5期)、晁福林的《战国授田制简论》(《中国历史文物》,1999年第1期)、冉光荣的《春秋战国时期郡县制度的发生与发展》(《四川大学学报》,1963年第1期)、杨善群的《论春秋战国间的世卿制》(《求是学刊》,1988年第5期)等等,这些成果都可以从不同的侧面为本文的研究和写作提供可靠的背景支持。

其二,社会学与民俗学的相关研究。这类成果主要是从社会生活的一般层面对先秦时期道德生活及其观念的基本状况给予描述和概括性说明。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成果有:侯外庐的《中国古代社会史论》、吕振羽的《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杨向奎的《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张光直的《中国青铜时代》、郭宝钧的《中国青铜器时代》、陈绍棣的《中国风俗历史·两周卷》以及晁福林的《先秦民俗史》等。应该说,这些成果都重点分析了先秦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基本状况,由于它们都不是以道德生活为核心问题进行论述的,因此,或限于篇幅,或限于主题,它们对先秦道德生活在衍变过程中的细微变化并没有给予足够的关注,甚至没有给出一个一般性的关于基本面貌及线索的描述。但是,这



些成果所提供的研究视域、方法和某些具体观点都是极具启发性的，关于具体社会生活的说明和分析则对本文论题的研究提供了更为直接的帮助。比如，在社会制度方面，王国维先生的论述可堪称经典，其在《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卷十）中，对殷周之际的社会变革，尤其是宗法制度的产生、内容、社会功能等方面均作了细致而极具说服力的论证，提出了宗法制度的基本原则，对此项研究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影响深远。除此之外，近世学者对此问题亦着力较多，其中较具代表性的著作有钱杭的《周代宗法制度史研究》和钱宗范的《周代宗法制度研究》，“从殷周宗法比较研究的角度，探讨西周立国前的宗法形态；通过周初社会动乱的起因和结局，研究西周宗法制度的形成；在土地、宗族和宗法三者的辩证关系下，确定西周宗法制度存在的范围；在宗法——政治对立统一的前提下，重新考察‘宗君合一’论；最后讨论西周宗法思想的基本构成”。^①并在此基础之上，通过对于鲁、齐、晋、楚、秦五国的宗法特征的描述和分析，说明了春秋战国时期宗法制度和宗族生活、血缘纽带的新变化。这些成果为本文了解宗法制度的发展、衍化以及宗法制度与道德生活及其观念的变迁之间的密切关联都给予了重要的支持。另外，吴浩坤《西周春秋时代宗法制度的几个问题》（《复旦学报》，1984年第1期）、晁福林的《试论战国时期宗法制度的发展和衍变》（《史学史研究》，1999年第1期）等论文则重点剖析了宗法制度在春秋战国时期的衰落过程。与宗法制度相联系的是这一时期宗族及家庭生活、结构等方面的研究，谢维扬的《周代家庭形态》和朱凤翰的《商周家族形态研究》都是这一方面的力作。其中，谢维扬重点剖析了宗族、家庭内部的伦理关系和婚姻关系；而朱凤翰则力在说明殷商与西周时期家族的亲属结构、组织形式与规模、等级结构、经济形态、居住形式、居住状态、政治功能和人际关系等方面的内容。两著中对于宗族家庭内部的伦理关系的说明已经直接涉及到了道德生活的问题，甚至还明确提出了对于宗族、家庭伦理关系的规范和要求。

^① 钱杭：《周代宗法制度史研究》，学林出版社1991年版，第12页。

